

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[2016-010]，以下简称“通知公告”），由于该公告会议召开日期及见证律师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年5月19日 09:00

结束时间：2016年5月19日 11:00

3.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：北京诚桥律师事务所，管静律师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年6月14日 09:00

结束时间：2016年6月14日 11:00

3.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，郭晓桦律师、何滨律师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20日